

证券代码：831805

证券简称：微企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05	微企信息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作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鉴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天地软件园 21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841,396.1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665,880.00，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00 前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天地软件园 21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天地软件园 21 号楼 3 楼
- 联系电话：021-51099515
- 联系人：李向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